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106號

原告 邱德波

楊春紅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志堅律師

被告 深度事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楊政佳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秀峯律師

陳冠年律師

被告 沈為正

訴訟代理人 賴建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深度事業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原告擴張部分之訴：

一、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繳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於起訴時聲明：(一)被告楊政佳與深度事業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邱德波新臺幣5,726,360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楊政佳與沈為正應連帶給付原告邱德波新臺幣5,726,360元，及均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楊政佳與深度事業

01 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楊春紅新臺幣2,000,000元，及自  
02 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03 計算之利息。(四)被告楊政佳與沈為正應連帶給付原告楊春紅  
04 新臺幣5,726,360元，及均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  
06 3年5月7日具狀擴張聲明為：(一)被告楊政佳與深度事業有限  
07 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邱德波新臺幣6,313,514元，其中5,72  
08 6,360元均自民國109年11月10日起；其餘587,154元自本  
09 民事擴張訴之聲明暨準備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0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楊政佳與沈為正應連帶給  
11 付原告邱德波新臺幣6,313,514元，其中被告楊政佳就5,72  
12 6,360元部分自民國109年11月10日起，被告沈為正就5,72  
13 6,360元部分自民國109年11月7日起；其餘587,154元自本  
14 民事擴張訴之聲明暨準備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5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楊政佳與深度事業有限公  
16 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楊春紅新臺幣6,646,257元，其中就2,00  
17 0,000元均自民國109年11月10日其餘4,646,257元自本民  
18 事擴張訴之聲明暨準備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9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四)被告楊政佳與沈為正應連帶給付  
20 原告楊春紅新臺幣6,646,257元，其中被告楊政佳就2,000,0  
21 00元部分自民國109年11月10日起，被告沈為正就2,000,00  
22 0元部分自民國109年11月7日起；其餘4,646,257元自本民  
23 事擴張訴之聲明暨準備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4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276頁）。是本件訴  
25 訟標的金額為12,959,77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6,048  
26 元，扣除前已繳納之77,527元，尚應補繳裁判費48,521  
27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  
28 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前開期限內補繳之，逾期不繳即駁回擴  
29 張部分之請求。

30 三、特此裁定。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

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沈詩雅